

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82执恢4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张永来，男，1952年2月24日出生，住定州市南城区中心街640号。身份证号：132439195202240039

被执行人张进如，女，1951年10月28日出生，定州市李亲顾镇市庄村人。身份证号：13243919511028304X

本院(2014)定民初字第156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并依法给被执行人张进如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张进如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进如至今未完全履行。本院于2015年6月2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进如名下位于保定市朝阳路农专北院3-3-102室房产一处(房屋所有权证号：973521-1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进如名下位于保定市朝阳路农专北院3-3-102室房产一处(房屋所有权证号：973521-1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贤
审 判 员 康立强
审 判 员 华国宇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刘 浩

